



2026年9月29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9月28日在权威媒介发布了《关于浦银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浦银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浦银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3.会议表决票的提交
(1)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spdbfunds.com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2)网络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通过网络表决方式参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网络表决票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3)电话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通过电话表决方式参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进行投票,电话表决票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二、会议议事事项
关于终止浦银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4日,即2026年10月1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大会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pdb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基金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基金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注册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经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有效证明或登记证明复印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代理人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书(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注册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正印和证券账户正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写的授权委托书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注册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注册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注册复印件等)。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达、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2026年10月15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17:00时(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处(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2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董事长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于晓宁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效果,进一步优化人才激励方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效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核评估,慎重考虑,同意结合实际情况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整修订。

《关于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独立董事发表的审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王永放、宋慧东、高文朗、田洪池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实施,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调整修订。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独立董事发表的审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王永放、宋慧东、高文朗、田洪池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鉴于前述第一项、第二项议案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涉及的《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与调整,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预期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拟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新增《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取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3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为确保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效果,进一步优化人才激励方案,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高效发展,在审慎评估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结合实际情况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资料进行调整修订,《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特别提示”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3.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范围为公司认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班子成员以及在公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核心人员,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修订后:

3.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40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范围为公司认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班子成员以及在公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核心人员,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对“第三章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关于浦银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二)网络表决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10月15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17:00时(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pdbfunds.com),通过网络开设的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表决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10月15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17:00时(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并按语音提示人工坐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过语音中将向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表决从而完成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部分电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下一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其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验证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六、决议生效条件与备案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限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限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时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人员通过电话联系,该等通讯方式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清晰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了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表决票上存在重复或多选或相互矛盾的,如表决票按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意见不同,则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按照撤回到时间先后顺序,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送达时间的,则填写在有效表决票上送出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网络表决票提交的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电话表决票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二次召集条件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应当通过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形成有效决议,则应在下次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

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地址:江宁路418号801室,电话:021-32170327,联系人:高淑娟)

4.见证律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浦银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浦银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浦银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浦银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浦银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浦银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会议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因此存在未能达到法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报媒介上公告。

二、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因此存在未能达到法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的可能。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报媒介上公告。

三、会议地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因此存在未能达到法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的可能。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报媒介上公告。

四、会议时间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因此存在未能达到法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的可能。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报媒介上公告。

五、会议地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因此存在未能达到法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的可能。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报媒介上公告。

六、会议时间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因此存在未能达到法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的可能。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报媒介上公告。

七、会议地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因此存在未能达到法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的可能。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报媒介上公告。

八、会议时间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因此存在未能达到法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的可能。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报媒介上公告。

九、会议地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因此存在未能达到法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的可能。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报媒介上公告。

十、会议时间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因此存在未能达到法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的可能。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报媒介上公告。

十一、会议地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因此存在未能达到法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的可能。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1

关于浦银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二)网络表决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10月15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17:00时(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pdbfunds.com),通过网络开设的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表决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10月15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17:00时(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并按语音提示人工坐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过语音中将向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表决从而完成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部分电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下一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其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验证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六、决议生效条件与备案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限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限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时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人员通过电话联系,该等通讯方式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清晰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了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表决票上存在重复或多选或相互矛盾的,如表决票按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意见不同,则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按照撤回到时间先后顺序,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送达时间的,则填写在有效表决票上送出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网络表决票提交的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电话表决票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二次召集条件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应当通过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形成有效决议,则应在下次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

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